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6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激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与各类国内外高水平的学科竞赛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指导各类竞赛的积极性，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等，展示大学生风采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水平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参加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（含三等奖）的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。

二、学科竞赛奖励范围

（一）国际性竞赛

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，如美国数学模型竞赛、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、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。

（二）国家级竞赛

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（如体育总局、团中央等）主办的常设性各类学科竞赛，如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赛等，及国家一级行业学会、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。

（三）省级竞赛

由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（如教育厅、体育局、省团委等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，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科竞赛奖励标准

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奖励资金，视参赛获奖情况分别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对学生的奖励

对参加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，除举办单位给予的奖励外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1. 对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学生，根据情况认定一定的创新学分。

2. 在当年的奖学金评定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

3. 获奖位居前三名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。

4. 对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，以每项获奖项目为单位给予相应奖金，标准如下表：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奖奖金标准

| 获奖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国际级 | 国家级 | 省级 |
| 一等奖 | 10000 | 5000 | 2000 |
| 二等奖 | 6000 | 3000 | 1000 |

（二）对指导教师的奖励

对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将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范畴。

（三）其它奖项竞赛

1. 对于按比例分配获奖名额的各级竞赛，根据获奖的实际情况，酌情给予奖励。

2. 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，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依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标准执行；设金奖的竞赛奖励标准参照特等奖竞赛奖励标准依次对应；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为，第一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-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。

3.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时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奖励的申请人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报所在院系审核汇总。

（二）由所在院系统一向教学工作部报送申请材料，教学工作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汇总，并在校内公示5天。

（三）公示期满后，教学工作部对无异议的奖项报校长审批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发放学科竞赛专项奖励金。

五、其它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

附件: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获奖项目名称 | | | | | |
| 参赛类型 | | | 获奖级别 | | |
| 申请人姓名 | | 学号 | | 专业 | |
| 所在系 | | 联系方式 | | 指导教师 | |
| 申请奖励内容（须简述获奖情况，列出证明材料清单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申请表后） | | | | | |
| 学生（签字）: | | | 指导教师（签字）: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
所在院系审核意见

负责人（签字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学工作部复核意见

负责人（签字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校审批意见

校长（签字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